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于 2019 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号”《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泰永长征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0,549,038.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已于2018年2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09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016.1038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00
	合计	<b>50,072.43</b>	<b>31,054.9038</b>

## (二)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7,866.10	2,005.22	25.49%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	2,452.11	48.92%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2,112.29	26.32%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	10,150.00	10,150.00	10,150.00	100%	见备注 1

备注 1：经 2019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5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 65.00% 股权，该收购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过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款项支付。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 (一) 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

#### 1、缩减规模前的投资情况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工程费	4955.12
设备购置费	24315.1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05
基本预备费	2376.74
铺底流动资金	4947.60
合计	37033.62

#### 2、缩减投资规模的原因及缩减的具体事项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7,033.63 万元，实际募集到位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16.10 万元；为迅速向产业链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输配电产品线，使公司更好地参与国家智能电网的建设，拓展客户领域，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中的部分未使用资金，变更为收购重庆源通 65.00% 的股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 2019 年 4 月变更部分资金用于收股权收购，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与调整，拟缩减投资项目规模至 7,86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建筑工程费调减至 3,955.12 万元，设备购置费调减至 3,471.93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调减至 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调至 0 万元。

### 3、缩减投资规模后的投资估算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估算（万元）	变更后投资估算（万元）
建筑工程费	4955.12	3955.12
设备购置费	24315.11	3471.9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05	439.05
基本预备费	2376.74	0.00
铺底流动资金	4947.60	0.00
合计	37033.63	7866.10

注：因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 1、变更前的投资情况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市场营销活动费	1550.00
品牌宣传费	1120.00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600.00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730.00
其他费用	250.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5012.80
----	---------

## 2、变更原因及变更的具体事项

随着低压电器行业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销战略也作了与市场相适应的调整,从而需要对公司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具体为:市场营销活动费由 1550 万增加至 2150 万元,将品牌宣传费由 1120 万元调减至 520 万元,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由 730 万元调减至 130 万元,渠道推广与合作费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 3、变更后的投资情况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估算(万元)	变更后投资估算(万元)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562.80
市场营销活动费	1550.00	2150.00
品牌宣传费	1120.00	520.00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600.00	1200.00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730.00	130.00
其他费用	250.00	250.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012.80	5012.80

###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变更前的投资情况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场地购置费	3800.00
场地装修费	100.00
研发设备购置费	692.00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200.00
样机购置费	295.00
研发经费	1090.00
产品试验认证费	449.00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合计	8026.00

#### 2、变更原因及变更的具体事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拟于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的场地。参照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00 元计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 3,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房屋。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场地购置费 3800 万元调整 2,800 万元为建筑工程费，调整 1000 万元至研发经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变更后的投资情况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估算(万元)	变更后投资估算(万元)
场地购置费	3800.00	0.00
建筑工程费	0.00	2800.00
场地装修费	100.00	100.00
研发设备购置费	692.00	692.00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200.00	1200.00
样机购置费	295.00	295.00
研发经费	1090.00	2090.00
产品试验认证费	449.00	449.00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8026.00	8026.00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变更前)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变更前)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变更前)	投资总额 (变更后)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变更后)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7,866.10	2020年6月30日	7,866.10	7,866.10	2020年6月30日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	5,012.80	5,012.80	2020年3月31日	5,012.80	5,012.80	2020年3月31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2019年6月30日	8,026.00	8,026.00	2020年6月30日
4	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	10,150.00	10,150.00	2019年4月30日	10,150.00	10,150.00	2019年4月30日

注：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过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款项支付。

#### (五) 本次募集资金缩减规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缩减规模、变更募集集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变更是结合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拟变更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后,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实施方式议案》、《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及缩减规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及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地点及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期及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认为：泰永长征本次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泰永长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广发证券对泰永长征本次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泰永长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